

镇海区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道工程

监理合同

委托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宁波三江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宁波三江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镇海区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道工程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提供施工监理监理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镇海区蛟川三期A地块河道改道工程(监理)

2、建设地点: 镇海区蛟川街道。

3、工程总投资: 2607万元。

4、工程总工期: 按施工标段施工工期要求。

二、监理范围: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从施工合同签订起到工程保修期满止, 并提供档案资料移交和结算期服务)。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服务期限: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从施工合同签订起到工程保修期满止, 并提供档案资料移交和结算期服务)。

四、服务酬金

合同签订前监理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担保或保证金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按浙建【2020】7号要求收取)。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履约考核结果在扣除相应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次招标的监理服务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肆仟肆佰零叁元(¥: 334403元)。

付款时间和方式如下:

1、在本工程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的10%, 监理开工令发出后委托人每3个月支付监理报酬一次, 每次支付合同价的10%(最高累积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60%), 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全部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 待委托方工程审计完成后14日内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98.5%, 余款待所有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日内按实支付。



本项目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增加的监理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于此相关之费用。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监理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
- 5、监理大纲。
- 6、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 6 份，委托人执 4 份，监理人执 2 份。

委托人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名称：宁波三江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签订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签订日期：2021年5月31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7-0211)。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
- (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 (3) 工程建设合同、勘测设计合同、监理合同；
- (4) 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
- (5) 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
- (6) 委托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入驻工地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 (2)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
- (3) 因监理人原因给工程造成损失或工期延误的；
- (4) 总监每月驻工地时间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有效进行的；
- (2) 建设单位在付款的约定期限内拨款不及时，经监理催告拒不执行的；
- (3) 建设单位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无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见下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招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2	施工投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3	施工图	3	根据工程进度，逐步提供	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4	施工承包合同	1	签订施工合同后7天	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1天；变更文件14天。

第十三条 本条款改为：

现场监理机构的办公场所由建设单位负责。监理期间监理人员的生活用房、办公及生活设施、通讯、交通、测量和相关设施使用费等为开展正常工作所需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费用计入服务费报价。

第十五条 本条款改为：监理工作所需的平行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1、施工阶段和质保阶段全过程监理，并提供档案资料移交和结算期服务。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进驻现场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且提交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

第二十二条 人员配备按投标文件的《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组成表》执行。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位不得少于 24 天，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凡涉及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专业岗位上须设置相应的监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月到位不得少于 24 天，并且在施工工程中，每天都必须保证有监理人员在场。

监理人必须接受委托人的签到考核制度，如监理人未以上规定到位的，按以下标准承担未到位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2000 元/天、监理工程师：1500 元/天、监理员：500 元/天

注：以上未到位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的 20%（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到位保证金）中扣除，待该部分履约保证金扣完后，从服务费中扣除。

监理人应按合同中拟定的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换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调换人



员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调换总监理工程师，30000 元/次，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10000 元/次，调换其他监理人员，5000 元/人·次，在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委托人要求调换的除外）。且调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者，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 a、书面请示报告；
-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证书、身份证件（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且原监理人员证书不退还，直至工程完工验收后退回。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损失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1、由于监理人原因影响进度控制，并影响到施工工期按每天 500 元的标准赔偿。[注：以上应扣款项先从履约保证金的 20%（进度控制未达到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中扣除，待该部分履约保证金扣完后，从服务费中扣除。]

2、监理工程师出具不真实工程变更联系单（单项造价误差在 1 万元以上，工程量误差在 10%以上），若出现以上情况，每发现一份扣 2000 元，累计五份及以上者，所有出现问题的联系单每一份扣 5000 元。[注：以上应扣款项从服务费中扣除]

3、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检查，发现不安全不文明施工情况按 1000 元/次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扣除；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每次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整（以上应扣款项先从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待该部分履约保证金扣完后，从服务费中扣除）。因监理人失职，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从服务费中扣除 2 万元；造成较大安全事故及以上的，从服务费中扣除 10 万元。

4、监理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控制及验收规范 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一经发现施工过程中有质量违规现象，应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委托人反映，施工期间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而监理单位未向委托人 反映或未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的，发现一次按 1000 元/次从质量履约保证金扣除。对重要工序发现旁站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按 1000 元/次从质量履约保证金扣除，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发现监理应发现而未发现的质量问题，按 1500 元/次从质量履约保证金扣除，情节严重者，扣除全部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注：以上应扣款项先从质量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待该部分履约保证金扣完后，从服务费中扣除]

5、未履行监理职责，未按规定或未按图施工，按 1000 元/次扣罚；5 次及以上，按 5000 元/次扣罚。

[注：以上应扣款项从服务费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隐蔽工程、关键部位。

需旁站的关键工序是：基础处理及砼工程、钢筋绑扎及浇捣前的附件、桩基工程、其他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其他隐蔽工程等对项目有重大影响部位。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按规范要求。

第三十一条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支付方式见协议书第四条服务酬金。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如因非监理原因延长施工工期导致现场服务期超过施工工期 3 个月，按协议书第四条服务酬金内容规定执行。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监理报酬的0.1%/每次。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监理人应理解，支付逾期超过6个月，超过部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逾期付款违约金=欠付金额×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延期付款时间。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违约金处罚事项以外的，按监理报酬的0.1%/每次。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争议的解决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双方另行协商。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人自行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已于报价中自行考虑，监理人不再另行向委托人索取与此相关的费用。

2、委托人在工程过程及完工后如需创评标化工地或各级工程质量奖项的，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监理内容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按照分部工程定期编制施工图预算，并与招标清单对比，提供对比表。
- 6、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资金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提交刚
出生结算审核结果。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
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
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按照委托人档
案管理办法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信息管理。符合委托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

14、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
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5、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
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6、其他相关工作。

（四）协助委托人做好安全、质量、争先创优等相关台账资料。

二、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每月25日前提供3份。）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



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施工人员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及音像资料。

13、其他。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文件报送份数：6份（另有要求除外）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镇海区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镇海区蛟川街道

发包单位名称（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名称（监理单位，以下称乙方）：宁波三江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区级及以上工程的处罚。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镇海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乙方单位（盖章）：宁波三江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伟

地址：

电话：

2014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录一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1		
2、辅助工作人员	1		
3、其他人员	/		

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1		
2、生活用房	/		
3、试验用房	/		
4、样品用房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立项文件	1		
2、工程勘察文件	/		
3、工程敲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施工许可文件	1		
.....			

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		
2、办公设备	/		
3、交通工具	/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			

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